從事影集拍攝作業發生落水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11024706

一、行業種類：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5911)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 介 物：其他(環境開口部分)(719)

四、罹災情形：死亡2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1年3月11日7時許劇組人員搭乘車輛抵達苗栗縣南庄鄉神仙谷拍攝現場，先將器材擺至拍攝現場，準備作業完成後開始拍攝作業，15時40分許，攝影助理陳○○、錄音助理王○○、臨時演員陳○○及攝影師黃○○共4人，在神仙谷七分醉瀑布上方之岩石平台上進行拍攝作業，罹災者王○○於岩石平台外側不慎落水，黃○○在旁見狀馬上過去欲將王○○從水中拉起，亦不慎落水，2人被水流沖向瀑布口並被沖下瀑布底下之水潭中，經現場防護人員將2人救起後實施CPR，約經過30分鐘後救難直升機抵達現場將2人送往苗栗縣立體育場，經救護車分別將黃○○送往苗栗大千綜合醫院，將王○○送往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經急救後2人均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黃○○及王○○自高度約25公尺處之岩石平台墜落溪谷下之水潭，分別造成黃○○頭胸部外傷併顱骨骨折及右胸肋骨多處骨折，致創傷性顱內出血及血胸休克死亡；王○○頭胸腹部外傷併顱骨及肋骨多處骨折，致溺水窒息、創傷性顱內出血、氣血胸及腹腔內出血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進行水上作業時，未使勞工穿著救生衣，及未設置急救設備。

(三)基本原因：

1.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3.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 未執行高處作業及水上作業工作環境及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2. 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設置監視人員及救生設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三、水上作業，應備置急救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3. 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4.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5.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8.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9.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10.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一、・・・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11.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照片 1　事故現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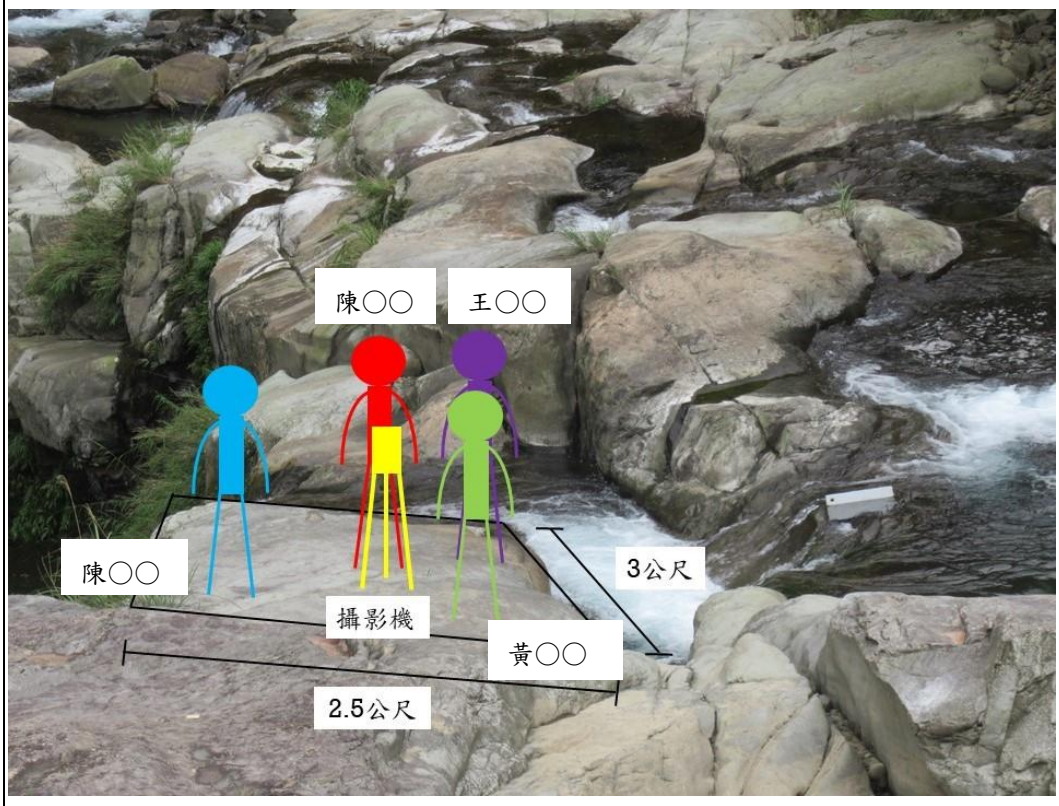

照片 2　事故現場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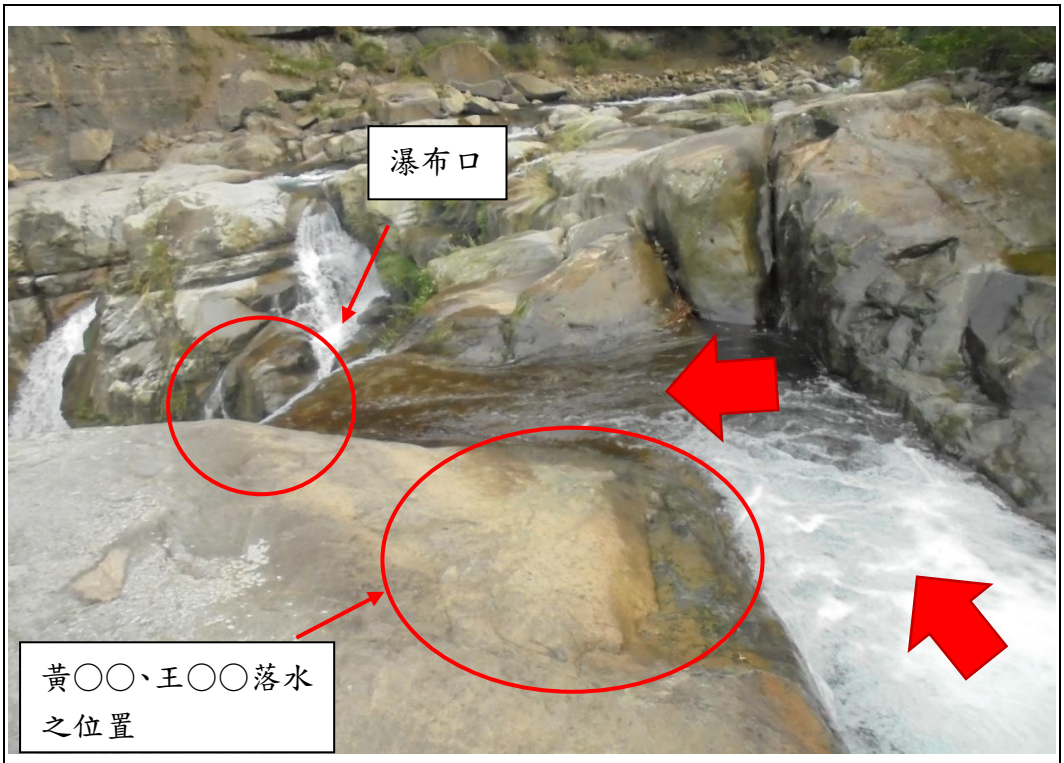

照片 3	罹災者黃○○、王○○落水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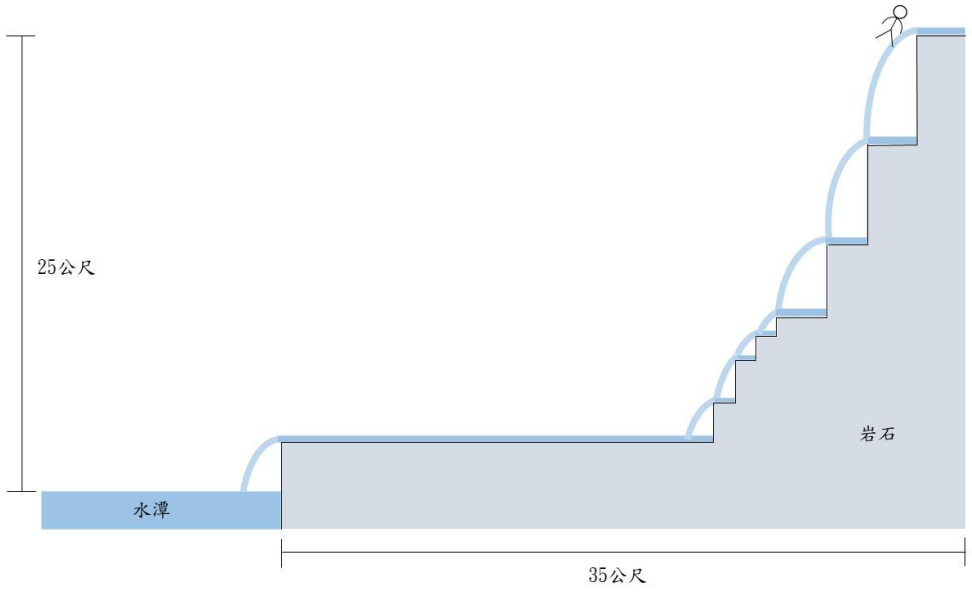

照片 4	七分醉瀑布剖面圖